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干字〔2022〕8 号

|  |
| --- |
| 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学校各部门：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》经学校党委常 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2022 年 3 月 17 日 |
|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| 2022 年3 月 17 日印发 |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快干 部培养，推进干部多岗位锻炼，促进干部合理流动，增强干部队 伍活力，优化领导班子结构，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根 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 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轮岗交流，是指由学校党委通过调任、 转任对干部工作岗位进行调整。

第二章 交流对象

**第三条** 轮岗交流的对象主要是以下人员：

1.因工作需要轮岗交流的；

2.需要通过轮岗交流提高工作能力的；

3.在同一部门或职位工作时间较长的；

4.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；

5.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。

**第四条** 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或 8 年，或在同一部 门连续担任同一层级副职满 10 年的中层干部，必须交流。

**第五条** 在干部、人事、财务、基建、资产管理、后勤、招 生、物资设备采购等资源配置权力集中、廉政风险较高岗位上任

职满 3 年的正科级干部（或行使正科级干部职能的人员），原则上 进行交流。

**第六条** 需增加二级学院（部）工作经验或岗位经历单一的 职能部门科级干部，以及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年轻干部，有计划 的轮岗交流。

**第七条**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暂缓交流或者不交流：

1.在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等学术 性或专业性强的职位上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批准暂缓交流的（延 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）；

2.距干部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的（属于必须交流的对象， 可区别不同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调整）；

3.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；

4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 出结论的；

5.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。

第三章 交流范围和方式

**第八条** 干部轮岗交流在学校职能部门之间、二级学院（部） 之间、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（部）之间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加大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（部）干部双向交流 力度，注重选调有二级学院（部）工作经验的优秀干部到学校职 能部门任职，有计划地选派学校职能部门干部到二级学院（部）

任职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不同部门、不同性质岗位之间的干部轮岗交流， 注意安排干部在党务岗位和行政岗位之间轮岗。

**第十一条** 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在同一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， 一般应安排到其他部门交流任职。同一部门的领导干部除有计划 地安排轮岗交流外，还可适时进行分工调整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**第十二条**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 由党委组 织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党委组织部研究拟定干部轮岗交流方案，提出交流人选；

2.名单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酝酿，形成征求意见方案；

3.党委组织部与调出和调入部门交换意见；

4.征求学校纪委和分管校领导的意见；

5.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；

6.学校党委领导与轮岗交流干部谈话，听取本人意见，做好 思想工作；

7.办理调动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强干部轮岗交流的计划性、针对性，与领导班 子换届、干部补充调整、干部培养使用等工作统筹考虑，要兼顾 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同一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一般不同时交流，

领导班子一次性交流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**第十五条** 需按规定程序选举或者任免的干部，轮岗交流时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按规定需作离任审计的，应当进行审计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**第十六条** 干部轮岗交流应执行下列纪律：

1.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应按照干部轮岗交流程序，集体研究 决定轮岗交流对象；

2.任何部门必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干部轮岗交流的决定，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；

3.干部应当服从组织的轮岗交流决定，做好工作交接。干部 调离后，不得干预原部门工作。干部无正当理由，经教育拒不服 从组织安排的，应按干部任用的有关规定免职或者降职使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、相关部门应对轮岗交流干 部给予关心，及时了解其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帮助其尽快熟悉适应 新的岗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、《中国教工》编辑部的干部 轮岗交流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